

[新闻·评论]

法官之声

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 加强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

蒋智勇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将文化建设与法院审判工作紧密结合,使文化真正成为凝聚人心、鼓舞干劲、激发热情的内在动力,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文化力量。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复兴的文化根基。法院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将文化建设与法院审判工作紧密结合,使文化真正成为凝聚人心、鼓舞干劲、激发热情的内在动力,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文化力量。

厚植政治文化,把稳思想之舵。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出:“政治文化是政治生活的灵魂,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政治文化重要论述的政治内涵和精神实质,充分发挥党在政治文化中的引领作用,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一是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审判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做到“善于从政治上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将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自觉服从、服务于大局,始终与党中央对形势的重大判断同频共振,保持对党和国家各项政策的敏锐性,准确把握重点任务,找准发展方向,确保党中央一系列重要部署在人民法院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二是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党的创新理论是党内政治文化的源头活水,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必须强化理论武装。要一以贯之、深入系统开展理论学习工作,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全员政

治轮训等方式,持续抓紧、抓实、抓深入,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三是推动传统文化与司法审判融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融入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融入审判理念和审判实践,融入法院各项工作中。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司法审判相融合,并非简单地在裁判文书中进行原文引用,而应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作用,将天理、国法、人情综合运用到矛盾纠纷化解中,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民为邦本”“以和为贵”“德法并举”等观念融入司法工作各环节,深度挖掘、提炼、展示中华司法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内涵,使之与时代需求一脉相承,焕发新的生命力。

培育争先文化,凝聚奋斗之力。抓好争先文化建设,弘扬伟大奋斗精神,是不断激发法院干警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关键。要树立先进典型,坚持在先进典型中找标杆、学先进,坚持在先进典型中找差距、补短板,通过“一对一”师徒定向帮带、“一对多”多点培养等模式结成“帮带对子”,由帮带导师围绕政治理论、审判业务、综合材料、司法调研等方面因材施教,不断增强法院干警履职本领;树立鲜明选用导向,推进全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法院干警不断深化理论认知,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筑牢法院的“清廉城墙”,塑好法院的“清风正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持续开展廉政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走进廉政教育基地、开展专题廉政党课等方式引导干警筑牢思想防线,道德底线和法纪红线。同时,打造法院清廉文化阵地,设立清廉文化宣传墙,成立清廉文化工作室,培育特色清廉品牌,全方位营造讲清廉、守清廉、赞清廉的文化氛围,真正实现以廉赋能、以廉护航,将清廉文化建设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要恪守司法良知,时刻自我警醒,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守住清正廉洁的政治底线,正确处理公与私、情与法、亲与清等关系,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努力做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法院干警。要加强对干警的监督管理,推行全流程、全方位司法监督,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从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管理两个角度,确保司法权力高效运行。系统运用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方式,形成监督合力,确保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深化案件评查等方式,实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作者系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防范高空抛物乱象 守护居民“头顶安全”

郑兴隆

近年来,随着高层住宅越来越多,全国各地已发生多起高空抛物、坠物导致的安全事故。近日,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发布警情通报:一小区高层住户因某在家中与妻子发生争执,将妻子手中水果刀扔出窗外,致路过的一名外卖骑手手背受伤。目前,因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高空坠物是指从高处抛掷的杂物致人受伤或死亡的情况,砖头、铁器、水瓶、晾衣杆、花盆等都属于高空抛掷物。数据显示,一枚鸡蛋从8楼抛下,可砸破头皮,一只易拉罐从15楼抛下,可砸伤头骨,一块西瓜皮从25楼抛下,足以致人死亡。

不少群众仅将高空抛物看作一种不文明行为,意识不到高空抛物的严重危害。实际上,高空抛物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可能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故意伤害罪,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于故意高空抛物造成严重后果,如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最高可判死刑,体现了法律对高空抛物行为的严厉打击。

如果不是故意抛物是否担责?须注意此类行为依然涉嫌过失犯罪,同样要担责。当案件发生后难以查清责任人时,则由无法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其他业主,共同对受害人予以赔偿。

高空抛物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锁定侵权人之难,过往诸

多高空抛物案例显示,若事发地缺乏有效监控覆盖,且无目击证人,追溯抛物源头将变得困难重重;其次是责任厘清难,在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时,责任厘清往往存在争议;此外,高空抛物者本身道德意识、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欠缺,或抱有侥幸心理认为高空抛物无责,也是导致高空抛物现象频发的原因。

2024年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空抛物的责任承担问题进一步细化,明确了高空坠物致害责任主体及责任划分,具体侵权人为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

如何避免高空抛物悲剧重演,防范和治理高空抛物乱象,需要多方协同努力,建立民刑交织的综合治理网络,引导群众养成杜绝高空抛物的行为自觉。首先,可通过在小区张贴警示标语、举办普法讲座等宣传方式和家庭内部教育,让“杜绝高空抛物”成为家庭乃至社区的行为准则。其次,物业服务企业应在高空抛物防范工作中扮演关键角色,应加密巡查频次,重点排查楼栋各处安全隐患,如门窗边沿螺丝是否松动、阳台悬挂物是否松动、阳台种植植物、花盆等是否有坠落风险,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业主整改并跟踪落实。再次,升级监控设施,实现高清、无死角覆盖高空区域,为追溯高空抛物源头做好技术支持。同时,职能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督,对高空抛物行为严肃处理,对物业履职不力督促整改、强化问责。如此,方能全方位守护居民的“头顶安全”。

(作者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高空抛物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锁定侵权人之难,过往诸

凡人小事

竹林深处法槌响,毛竹官司一朝解

张建文 魏正雄



图为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生态庭庭长马欢欢(中)到毛竹林现场勘查。

微风穿林,竹叶簌簌。福建省泰宁县下渠镇上渠村“王坑垅”毛竹林一片生机勃勃。与毛竹林的宁静不同,几百米外的村部会议室里,几个人正在争吵不休。1999年8月16日,上渠村村民委员会与村民丁某签订《王坑垅毛竹基地管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50年,承包租金约定为:从1999年9月30日起计算,15年内免交租金;2014年至2018年每亩交2根竹子;2019年至2023年每亩交4根竹子……自合同签订以来,丁某从未缴纳租金,上渠村

亩交多少根竹子的方式折抵租金。这样的租金缴纳方式怎么履行呢?当初为何要这样约定呢?带着这样的疑问,马欢欢拨通了上渠村村主任黄某的电话,电话中黄某表示,泰宁的毛竹山多,早前,村委会承包给村民的毛竹山基本上都是交毛竹的方式折抵租金,其他村民都是用毛竹缴纳租金,合同履行了这么多年也没争议,已经成为一种村规民约,就丁某不遵守约定……

既然用毛竹折抵租金是约定俗成,丁某为什么不履行呢?马欢欢随即拨通了丁某的电话。在外地经商的丁某听闻上渠村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情绪很是激动,其在电话中表示:“我不是不交租金,而是我和村委会对每年交多少租金一直存在争议,村委会怎么能起诉我违约呢?”

“合同中不是约定了用毛竹折抵租金吗?”面对马欢欢的询问,丁某道出背后的隐情:“马法官,我不交租金除了合同约定有争议外,还有一个主要原因是按照合同约定,毛竹山四至范围内的毛竹,李某都要归我所有,并且我已经办理了林权证,但上渠村只认山场的毛竹属于我,山场的林木还是归村委会所有。”

马欢欢了解到双方的症结后,考虑到

丁某是上渠村本村村民,乡里乡亲,抬头不见低头见,电话中,马欢欢向丁某建议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最后,丁某告诉她,毛竹山经营这么多年,刚刚开始产生经济效益,希望协商解决纠纷,不同意解除合同。因为他在外地经商,希望回到泰宁后再协商。

这天下午,马欢欢和书记员像往常一样,将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设备装进背包,将法庭“背”到了村部会议室。

“马法官,村里关于毛竹山的合同都是这么履行的,毛竹按照当年的价格计算,就丁某不遵守约定……”村主任黄某激动地说。“一根毛竹你值10块就10块,我还说就值5块呢。”丁某说道。

“毛竹折价款大家各退让一步,按照一根毛竹7元该行不行。”马欢欢稳控当事人情绪,耐心引导。经过商议,双方同意按照一根毛竹7元计算拖欠的租金。三天后,丁某一次性交了拖欠十年的租金。

拖欠的租金是交了,但合同承包期限还没到,以后还可能产生纠纷,案件结了,事却没了。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不能简单追求法律效果,忽视社会效果。在马欢欢的建议下,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每年缴纳租金7000元,从根源上解决原合同存在的约定不明问题。经过商议,双方还就山场四至范围、林木归属达成一致意见,解开了丁某的心结。

“法庭到村里来了,公平就来了。”省事省心、还省钱。”调解结束后,原告、被告双方都开心地笑了。

将升学,庞某多次提出变更抚养关系被拒,无奈诉至法院。刘春晓在与肖某沟通过程中,虽感受到肖某非常抵触,但仍能从话语中发现他对孩子的关心与思念。即将开庭,刘春晓盼望着肖某能来协商解决。

下午3点40分,尽管晚了一些,但肖某还是到了。刘春晓安排肖某与孩子单独相处,父子俩一起回忆着过往的点滴。随后,刘春晓轻轻推门进去,坐到孩子身边。她先是询问了孩子的生活和学习,在孩子回答都很舒心的情况下,她真诚地对肖某说:“看得出你深爱孩子,你整天外出打工,虽然收入不低,但无法陪伴孩子,由庞某抚养孩子能够给他更多陪伴,可能更有利于孩子成长。抛开个人恩怨给孩子更好的成长环境,才是大爱呀……”肖某眼中闪过一丝挣扎和动容,沉默半晌,最终同意变更抚养关系。走出调解室,迎着绚烂的晚霞,刘春晓望着这对父子远去的背影,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下午5点到4分,6个案件全部调解完毕,刘春晓回到办公室核发今天的调解书。天色渐晚,但法庭里到处都是干警们忙碌的身影,谁也没注意到时针已悄悄转了一圈……晚上7点,刘春晓像往常一样匆匆给一双儿女打了电话,看着桌上还没整理完的判决书和明天要开庭的案卷,投入了新一轮的“战斗”中……

“作为一名速裁法官,就是要想尽办法,用最快的速度、最佳的效果化解矛盾纠纷。速裁法官处理的案件,看似是‘小案’,实则都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我将竭尽全力,将公平正义速递到每一位群众身边。”刘春晓如是说。

一天调六案,件件都圆满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吴振锋 郑娅琳



图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法官刘春晓(右二)在法官工作室为当事人化解纠纷。

深秋的一天,上午8点10分,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法官刘春晓已进入忙碌的工作状态,为今天要开庭的6件案子做准备工作。“你收了货不给钱,还有理了?”楼道里传来了吵嚷声,刘春晓一看,原来是8点30分开庭的当事人。“你供货不对,我怎么给钱?”对方声音更是高过一截,眼看就要“剑拔弩张”,刘春晓立即起身劝开了双方。她笑着打趣说:“看来早饭都吃得挺好,声音挺洪亮!”见双方不好意思地嘟了嘴,她劝说道:“有理不在声高,有什么没弄明白的,咱坐下来商量商量!”她根据了解到的案情,组织双方对账,确定供货数量,并对货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协调

双方确定付款金额,促成被告当庭履行。刚刚9点30分,某安装公司诉段某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原告已在庭外等候,却没看到被告段某的身影,刘春晓迅速拨通了段某的电话。“段老师,今天开庭,您快到了吗?”“刘法官,我不是故意不去,媳妇在医院保胎,实在走不开。租赁费这个事我认,但暂时没能力给。”

“你的情况我理解,但事情总得解决,你克服克服吧,分期给行不行……”

随即,刘春晓又来到原告面前:“老段媳妇住院了,经济比较紧张,咱就当帮他一把,让他分个账,确定供货数量,并对货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协调

“消法”守护羽绒制品暖身又暖心

罗梦瑶

冬季来临,羽绒服、羽绒被等羽绒制品成为保暖热销品,但有关“羽绒造假”的话题却频频登上热搜,“劣质羽绒制品以丝充绒”“7万件羽绒被含绒量为0”等话题引发民众的广泛关注。一些不法商家为了追求高利润,不惜以毛片、丝绵等劣质填充物假冒羽绒来控制成本,虽然劣质产品各种吊牌与标签齐全,在外观上与真羽绒制品几乎难以辨别差异,手感也极为相近,但劣质羽绒制品的保暖性能、舒适度和耐久性却大打折扣。劣质羽绒制品的隐患泛滥,既暖不了消费者的身,也寒了消费者的心。

向消费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全面真实宣传产品的性能是生产、销售产品的基本规则,也是商家的法定义务。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规定:“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明确:“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良商家生产的劣质羽绒制品“以丝代绒”,以次充好,主播们却在直播间内把劣质羽绒制品吹得天花乱坠,不仅款式颜色新颖潮流、保暖效果突出类萃,各种检测报告、标签信息和售后服务也完善齐全。这样的造假生产和虚假营销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干扰了市场经济秩序,不良商家面临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的风险。

首先,商家销售的羽绒制品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货、退货退款或损害赔偿。商家存在欺诈行为的,消费者有权要求惩罚性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新国标GB/T 14272-2021对羽绒服的羽绒种类、含量等作了规定,如果公开执行国家推荐标准的羽绒制品商家生产、销售的羽绒制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货、退货退款,消费者存在经济损失的,可以请求商家承担损害赔偿。

此外,对于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使消费者误以为“以丝充绒”的劣质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羽绒制品而购买,商家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其次,商家销售伪劣羽绒制品,不仅损害了市场上部分商家的声誉,更影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声誉。为了更好地防范假冒伪劣羽绒制品扰乱市场,侵害消费者权益,需要多方合力构建坚固防线。首先,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羽绒制品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从源头上治理羽绒造假问题,一方面,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管,检查其生产流程、原材料来源和产品品质等;另一方面,要加强对销售企业的监管,检查其销售的羽绒制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存在虚假宣传等行为。其次,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鉴别能力,帮助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最后,对于广大消费者而言,一方面,消费者在购买羽绒制品时应尽量选择正规渠道,对于低于市场价的羽绒制品要保持警惕;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纠纷时能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让劣质羽绒制品暖身又暖心。

央视曝光羽绒被“以丝充绒”乱象,不仅揭示了市场上部分商家的欺诈行为,更影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声誉。为了更好地防范假冒伪劣羽绒制品扰乱市场,侵害消费者权益,需要多方合力构建坚固防线。首先,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羽绒制品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从源头上治理羽绒造假问题,一方面,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管,检查其生产流程、原材料来源和产品品质等;另一方面,要加强对销售企业的监管,检查其销售的羽绒制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存在虚假宣传等行为。其次,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鉴别能力,帮助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最后,对于广大消费者而言,一方面,消费者在购买羽绒制品时应尽量选择正规渠道,对于低于市场价的羽绒制品要保持警惕;另一方面,消费者也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纠纷时能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让劣质羽绒制品暖身又暖心。